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214號

原告 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淑玲

原告因請求返還溢收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東晁科技有限公
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
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403元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雅蘭